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8,563,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27,599,182	99.9760	963,900	0.024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律师、宋午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